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54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12日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2〕3105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2年2月12日下午，新雅派出所民警在某某村某队抓赌，期间，我和女儿二人正在家里吃饭，饭后我帮女儿买东西。在路上，我看到几个便衣抓获四女一男，正准备将人带走。我只在路边看了一会儿，一个人走到我面前，不由我分辨，强行将我推入屋内，戴上手铐。有人证看到

我在路边被推入屋里，有 X 队的张某某，四队的黄某。在抓赌期间，张某到我家串门，他们都可以作证。被申请人仅从路边的录像以为我经过赌场门口就一定是参与赌博，我被强行搜去 1060 元，我曾被抓到派出所数次，每次搜光身上的钱，关一个晚上就放人。其实，我有时只是观看，就算是参赌，每次都是十元、二十元，不超过三十元，真正赌钱的都是年轻人，年轻人眼尖，看到抓赌的人来就一哄而散，而像我七十五六岁的人是走不动的，只有被搜身、没收钱的份。这次说我赌钱，确实是冤枉，我要申诉，以上我所说的都属实，我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2 年 2 月 11 日 19 时许，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新雅派出所通过前期工作研判掌握线索，在花都区新雅街某某村 X 街 X 巷 X 号抓获涉嫌赌博的刘某某、陈少某、李某某、吴某某、陈某某和屋主叶某某。经审查，刘某某、陈少某、李某某、吴某某、陈某某对其与 2022 年 2 月 11 日 19 时 50 分许，在花都区新雅街某某村 XX 街 X 巷 X 号以打扑克牌“宝宝大吃小”和“三公大吃小”的方式进行赌博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屋主叶某某另案处理（涉嫌开设赌场，2022 年 2 月 13 日被办理刑事拘留）。根据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笔录中，申请人陈某某供述 2 月 11 日 16 时许携带 1100 元赌资前往

叶某某家中（花都区新雅街某某村X队X街X巷X号）以搭牌下注的方式，参与“宝宝大吃小”的赌博，后被现场执勤民警抓获。据其供述笔录中，申请人自认曾前后8次参与赌博，申请人对自己参与的赌博案现场、使用赌具、扣押赌资、参赌人员等进行指认。在本案中的违法嫌疑人刘某某、犯罪嫌疑人叶某某等对于参与赌博的同案嫌疑人情况进行供述和指认，其中包括指认了申请人陈某某，同案参赌嫌疑人刘某某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收缴赌资二百八十元，陈少某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收缴罚款九百九十元，李某某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收缴赌资四百六十元，吴某某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收缴赌资二百九十元。

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检查笔录、辨认笔录、书证、物证等为证。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赌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之规定，被申请人在依法履行处罚前告知后，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收缴赌资一千零六十元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且在执行方式上，考虑申请人已满七十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其不送拘留所执行。

关于申请人认为其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下午在花都区新雅街某某村 X 队围观便衣民警抓赌现场，是“路人”的角色被强行推入案发现场，并带回新雅所进行处理，据其供述笔录、同案人员刘某某、叶某某指认笔录等证据，可以认定其 2 月 11 日是有实施赌博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没有参与赌博却“无辜”被带回新雅所调查和收缴赌资和的说法不予认可。

关于申请人认为每次参赌 10 元、20 元，最多不超过 30 元，真正赌钱的是年轻人，年轻人跑得快，他作为老年人跑得慢，每次都被抓获和收缴赌资，根据其《申诉书》，已自认参加赌博的行为，该申诉理由对被申请人认定其违法行为和适用法律依据无因果关系，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人法定年龄已经超过七十周岁，在执行方式上，以“不予送拘留所执行”。因此，申请人的理由并不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2〕310535 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

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2年2月12日19时50分许，被申请人新雅派出所民警在广州花都区新雅街某某村X队X街X巷X号（以下简称“涉案现场”）抓获了涉嫌赌博人员申请人陈某某及第三人刘某莲、陈某勇、李某芳、吴某珍、叶某香共6人。经调查核实，第三人叶某香为申请人等人提供赌博场地，申请人等人均曾在涉案现场进行赌博。案发当日，申请人携带1100元到涉案现场以搭牌下注扑克牌“宝宝吃大小”的方式参与赌博，在赌博过程中直接用现金支付，赌注金额20-50元不等。被申请人民警在现场查获总赌资共计3080元，其中申请人赌资1060元。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陈某某存在以打扑克牌“宝宝吃大小”的方式进行赌博的违法事实，于2022年2月12日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2〕3105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陈某某行政拘留五日，收缴人民币（赌资）一千零六十元的行政处罚（刘某莲、陈某勇、李某芳、吴某珍、叶某香5人另案处理），同时因案发当日申请人法定年龄为75周岁，已达70周岁以上，依法决定对其不送拘留所执行。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申请人对其本人在涉案现场实施的以打扑克牌

“宝宝吃大小”的方式进行赌博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另查，申请人于2021年7月6日因涉嫌实施了开设赌场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辨认笔录、扣押决定书、视听资料、嫌疑人前科劣迹情况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陈某某存在以营利为目的，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三）七十周岁以上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

罚事前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2〕3105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